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500492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陳委員瑩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65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1058400139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無附件）

## 交通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584001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立法院函送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陳委員瑩等 13 人所提臨時提案有關大客車駛入地磅站規定 1 案，本部研處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45966 號函及鈞院 105 年 12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50186858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高速公路沿線需有足夠空間，方能設置地磅站，原地磅站多設置於收費站區，惟 103 年起配合計程收費，辦理高速公路收費站拆除工程，本部高速公路局一併辦理地磅站重置工程，並保留多數地磅站，以落實違規超載之稽查取締。目前高速公路沿線共設置 44 處地磅站，密度已較一般道路更高，如有新增地磅站之需求，將請本部高速公路局配合研議辦理。
- 三、有關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將原逃磅罰鍰額度由原 1 萬元修正為 9 萬元，係考量目前實務上超載車輛罰鍰金額至少 1 萬元起（依超載級距增加處罰金額），逃磅車輛罰鍰則為定額 1 萬元，造成部分嚴重超載車輛不依照規定過磅而逕行逃磅，以較低之逃磅罰鍰規避較重之超載罰鍰。為杜絕前述超載逃磅之行為，爰修正加重逃磅之罰鍰額度，以提升行車安全。
- 四、有關大客車攔查部分，原收費站拆除前（計次收費階段），高速公路之監警聯合稽查多於收費站區辦理（車速較慢且有足夠空間），收費站拆除後，高速公路主線無安全之攔查空間可供稽查人員利用，故本部高速公路局配合監理單位於有足夠空間之地磅站設置大客車攔查點（其位置鄰近原收費站區攔查處），以利監警聯合稽查工作之推動，提升大客車行車安全，較原先收費站拆除前並未有增加相關管制措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路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